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股份代價 1 美元及貸款代價 1 港元（總額相等於約 9 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股份代價 1 美元及貸款代價 1 港元（總額相等於約 9 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出售項目**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銷售股份佔 Wealthy K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 Wealthy King 之任何股份，而 Wealthy King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交易代價為股份代價 1 美元及貸款代價 1 港元的總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支給予賣方。

交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 Wealthy Kin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計及股東貸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履行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香港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i) 出售協議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賣方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就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提出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四天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船隻。

出售集團（包括 Wealthy King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之海事工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之公告所披露，Wealthy King 之主要附屬公司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清盤後，其主要業務已經終止。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5,293,000 港元（計及股東貸款約 1,562,000 港元後）。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1)出售集團自 Wealthy King 之主要附屬公司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清盤後已經終止其於新加坡之海事工程業務；及 (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為淨負債。所以，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撤除出售集團所屬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淨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任何不良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出售事項將沒有所得款項淨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其根據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出售集團」	指	Wealthy King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於完成之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乃與本公司沒有關連之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股東貸款之代價，作價 1 港元
「買方」	指	冠亞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Wealthy K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作價 1 美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Wealthy King 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代價」	指	股份代價 1 美元及貸款代價 1 港元的總額
「賣方」	指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y King」	指	Wealthy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